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原告 陳佑任

許維

林育安

莊緯浩

李冠德

被告 中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佑任、許維、林育安、莊緯浩、李冠德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5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陳佑任、林育安、李冠德；於109年12月16日、109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原告莊緯浩、許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5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201頁、第203頁、第207頁、第209頁、第211頁），均已經送達之效力，然原告5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對於原告5人之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等件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、第35頁至第57頁），其等之訴顯難認為合法。又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王元佑